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继委办发〔2021〕1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和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动卫生技术人员能力水平提升，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需求，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科组专家按程序分别对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进行初评、对省级继续教育项目进行专业评审，现将通过国家级和省级评审的项目予以公布：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1〕24 号）精神，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血液学的基础理论与诊疗技术新进展”等 398 个项目获批为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

目，项目目录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查询。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冠心病介入治疗腔内影像学技术培训”等 1048 个项目为 2021 年第一批经评审、审核通过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可通过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http://cme.jsma.net.cn>）查询。

三、管理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申办单位对项目负主体责任，须始终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和内容等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守法，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规范学分管理。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继续教育项目，严禁组织与继续教育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参会学员旅游观光。

（二）规范项目执行。项目申办单位应在举办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前 2 周登录省级系统报备举办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在项目结束后 2 周内，先通过省级系统报送学员名单、项目情况总结、考试试题、学员名册、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等相关信息。否则，

将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各单位如协办外省异地继续教育项目，应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外省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报省继教委办公室备案，并提交继续教育项目的编号、办班通知和日程等相关资料。

（三）强化项目监管。2021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继续按照《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卫科教便函〔2020〕10号）有关要求执行。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要按管理权属加强对继续教育项目申办单位及项目实施的监管，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稳妥执行；对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加强政策引导，压实远程教育平台内部管理责任，督促各平台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举办项目，严禁远程教育平台直接向学员授予学分；对面授转为线上的项目，要加强督导抽查，强化对项目执行效果的监测评估，杜绝弄虚作假。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